

2025 年清丰县韩村镇花生产业园项目

采 购 合 同

签约地点：清丰县韩村镇

2026 年 10 月



2025 年清丰县韩村镇花生产业园项目

采购合同

(编号：清采公开-2026-11)

甲方（需方）：清丰县韩村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（供方）：河南恒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

签订及履行地：清丰县韩村镇

一、产品名称、型号、数量、金额：

具体清单、型号以招标公告及投标标书为准，全套设备合计人民币（小写）：1911000 元，全套设备合计人民币（大写）：壹佰玖拾壹万壹仟元整。

二、质量要求、技术标准、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：
按约定的材质、型号、设备供应清单及相应的行业、企业标准进行设备制造，保质保量保时制造完成。

三、交（提）货地点、方式及时间：交货地为需方指定地，交货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。

四、运输方式及到达站港和费用负担：运输方式为汽运，供方代办托运，运费供方支付。

五、包装标准、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：包装必须符合保护货物要求，交货时完好，包装物不回收。

六、验收标准、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：

供需双方在设备安装结束后，按招标设备清单、图纸及合同进行验收，需方若有异议，供方应免费给予补足数量或更换产品，逾期未提出异议的，需方提供验收单交予供方。



七、违约责任：

1. 合同签订后，供方应在投标书规定的交货期内发货，否则按违约处理，违约赔偿为合同金额百分之二十。
2. 若在运输途中出现设备毁损、丢失等，责任由供方负责。
3. 若因自然灾害、公共事件、政策调整等非供方可控因素，导致机械设备无法按期交货的，不属延迟交货。供方将会视具体情况及时与需方另行确认交货期限。

八、结算方法及期限：

设备采购合同签订后，需方向供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%，计 573300 元，大写：（伍拾柒万叁仟叁佰元整），设备生产完毕后，设备发货前需方向供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50%，计 955500 元，大写：（玖拾伍万伍仟伍佰元整），设备安装调试结束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17%，计 324870 元，大写：（叁拾贰万肆仟捌佰柒拾元整）。

九、其他约定事项：

1. 设备质保期为 1 年，在质保期内出现产品质量问题，由供方免费负责维修及更换配件。在质保期外，由于用户对产品使用不当而造成的产品损坏，供方给予维修，酌情收取成本费。
2. 供方提供设备的指导安装调试。

十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：协商。协商不成到人民法院诉讼。

十一、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友好协商解决。本合同一式两份，供需双方各执一份，合同有效期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。

供方 单位名称（章）：河南恒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：河南省安阳市滑县	需方 单位名称（章）：清丰县韩村镇人民政府 地址：
新区珠江路与万顺路 交叉口东南角2号厂 房 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滑县新区支行 帐号：41050160633600001458 法人代表（签字）：	开户行： 帐号： 法人代表（签字）： 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 年 月 日
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  2026年10月21日	